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被服洗涤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签订时间：2022年8月30日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被服洗涤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洗涤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是一所以神经科学和老年医学为重点的三级甲等大型综合医院；日均门急诊约9966人次，年出院情况约71157人次，编制床位1461个。现需要一家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负责一年的洗涤服务，预估年洗涤量370万件，年洗涤重量约1800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如服务合格且满意，允许延续合同继续提供洗涤服务等工作。如考核不合格，院方有权更换洗涤服务商。

第三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本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洗涤物简单罗列如下表 A、表 B，但仍要以医院实际为准。医院内所涉及到的各个部门需洗涤的物品理应均包括在本项目的范围内。

床单	规格	270CM*160CM	棉被	规格	200CM*150CM
	材质	涤棉		材质	纯棉
	颜色	兰色		颜色	白色
被套	规格	220CM*160CM	棉褥	规格	200CM*90CM
	材质	涤棉		材质	纯棉
	颜色	兰色		颜色	白色

枕套	规格	50CM*70CM	病人衣裤	规格	L-XL-特大号
	材质	涤棉		材质	兰条棉
	颜色	兰色		颜色	兰白条纹色
枕芯	规格	62CM*40CM	白大衣	规格	S-4XL
	材质	全棉+荞麦壳		材质	涤棉卡其
	颜色	白色		颜色	白色
值班床单	规格	230CM*150CM	护士衣裤	规格	XS-4XL
	材质	纯棉		材质	涤棉卡其
	颜色	蓝白格		颜色	多色
值班被套	规格	250CM*180CM	毛毯	规格	200CM*140CM
	材质	纯棉		材质	
	颜色	蓝白格		颜色	多色
值班枕套	规格	84CM*45CM	床罩	规格	180CM×65CM
	材质	纯棉		材质	涤纶+纯棉
	颜色	蓝白格		颜色	白色
平车套	规格	1.7CM×46CM	沙发套	规格	180CM×95CM
	材质	纯棉		材质	涤棉
	颜色	蓝色		颜色	米黄卡色
扫床毛巾	规格	25CM×30CM	窗帘	规格	
	材质	纯棉		材质	
	颜色	蓝色+白色+棕色		颜色	多色
病人用兰条绒外出衣	规格	均码+特大号	隔帘	规格	
	材质	纯棉		材质	
	颜色	兰条绒		颜色	多色
棉大衣	规格	均码	棉背心	规格	
	材质	涤棉		材质	
	颜色	米黄卡色		颜色	蓝色
羽绒服	规格		卫生员工服	规格	
	材质			材质	
	颜色	粉色		颜色	蓝色
监护袍	规格	均码	刷手衣裤	规格	S-XXL
	材质	纯棉		材质	
	颜色	白色		颜色	多种颜色
后勤科室工作服	规格	S-XXL	手术室拖鞋	规格	
	材质	涤棉		材质	eva 材质
	颜色	蓝色		颜色	多种颜色

洗涤物品-参考目录 B

手术衣	规格	S-XL	小棉褥	规格	75CM×45CM
	材质	涤棉		材质	纯棉
	颜色	翠绿		颜色	白色
治疗巾	规格	70CM×90CM	小花被套	规格	1.2CM×1.2CM
	材质	纯棉		材质	纯棉
	颜色	靠兰		颜色	碎花
中单	规格	100CM×100CM	小枕套	规格	45CM×35CM
	材质	纯棉		材质	纯棉
	颜色	靠兰		颜色	白色
小棉被	规格	1.1M×1.1M	翻身单	规格	140CM×85CM
	材质	纯棉		材质	涤棉
	颜色	白色		颜色	白色
浴巾	规格	120CM×65CM	腿套	规格	110CM×40CM
	材质	纯棉		材质	纯棉
	颜色	白色		颜色	绿色
婴儿车套	规格	40CM×80CM	孔单	规格	4M×2.5M
	材质	纯棉		材质	纯棉
	颜色	绿色		颜色	蓝色
大配布	规格	2M×1.10M	盖单	规格	2M×90CM
	材质	纯棉		材质	纯棉
	颜色	蓝色		颜色	蓝色
中配布	规格	1M×1M	盘套	规格	70CM×80CM
	材质	纯棉		材质	纯棉
	颜色	蓝色		颜色	
小配布	规格	50CM×50CM	污衣袋	规格	106CM×110CM
	材质	纯棉		材质	纯棉
	颜色	白色		颜色	绿色
特殊科室	规格	L-XXL	小毛巾	规格	25CM×30CM
	材质	涤棉		材质	纯棉
工服	颜色	紫色		颜色	白色

本项目的洗涤服务是指包括洗涤物资的交接装卸、运输运送、分拣、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储存、修补等相关的一切服务。

服务要求

本次洗涤服务应当严格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16）]》（后文简称《规范》），确保各类医用织物的洗涤技术参数符合《规范》要求或院方管理要求的各项标准（《规范》要求的内容全文不在本需求中重复赘述，但对于重要的指标和要求将附在本需求文后，以便于查阅）；在《规范》要求的基础上，下面为本次项目的其他详细要求：

1、交接、对接、装卸

（1）要求洗涤服务商应当周一至周五每日两次运送被服：拟排的运送被服车在早上6点左右到达医院，10点以后出医院；下午1点前到医院，两点半以后出医院；确保织物均收齐并送洗。周六周日每天各运送一次被服，早上6点左右到医院，10点以后出医院。

装载的待洗涤布品物资等应当保证24小时内送回。

（2）每日交接的内容即卸载移交洗涤后清洁的布品物资，装载待洗涤的布品物资。

（3）对收集的布品物资按照院方管理要求，做好统计工作，分别计件、称重、记录、打包、运送上车。

（4）交接对接将按照院方管理要求，做好如交接单据等的记录材料。

（5）装卸工作应当由洗涤服务商负责。

2、运输

在《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应当尤其注意做好分类隔离的工作（未洗涤的布品等物资与清洁的净品）——

保证清洁的医用织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防止收到污染；待洗涤的污染物资应当有专门的包装，包装不得混用且无毒无害，装载运输污染物资的车辆应当及时彻底消毒，防止造成环境的污染。

供应商应保证运输的时间及时性与清洁卫生，做好相关预案或准备。

3、洗涤、消毒、整理

应当按照《规范》等有关标准对布品物资进行分拣、分类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整理等工作。

（1）务必做好分类洗涤工作，如重污或感染织物不得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工装及办公用品不得与病服混洗，病服不得与婴儿服混洗等；同时做好中和排污

等工作。

(2) 做好感染性织物的感染性控制工作。对于感染性织物和其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等,在医院按相关规定完成初步消毒后,洗涤服务供应商应负责按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进行相关处理,确保感染得到有效的控制。

(3) 对洗涤后的清洁布品物资的质量要求,

7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7.1 指标要求

7.1.1 感官指标

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7.1.2 物理指标

按 SB/T 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测定方法参见附录 B。

7.1.3 微生物指标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检测方法参照附录 B 执行。

表 1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 cm 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7.2 检测要求

7.2.1 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7.2.2 pH 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检测。

7.2.3 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4) 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 1% (每月),由洗涤服务供应商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的程度,一般按原价的 80% 进行赔偿。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医用织物,经医院后勤服务中心确认后,服务供应商不在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5) 洗涤服务商还应负责检查缺扣、开线等情况,并提供缝补、修补等整理服务。

4、洗涤服务供应商

根据《规范》中对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及院方安排：

(1) 本次的洗涤服务商应当满足工商、环保等的规定，做好污水的处理管理工作。

(2) 同时应当具备强大的运送能力，实现并满足院方对洗涤后清洁织物的及时需要。服务供应商应当具备完善科学可行的应急方案，对于停电停水等导致停工的事件、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或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要可以保证院方对洗涤后清洁物资的正常使用。

(3) 洗涤服务团队的要求：应当配备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对接本项目并与院方对接交流，具有充足的工作人员。

项目经理应当经验丰富，熟悉医院的洗涤服务，善于沟通；洗涤服务团队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经验，熟悉设备等操作工作，能够高效提供服务。

(4) 要求供应商具备符合标准的库房，应当可以储备院方三天的应急布品物资使用量，如有突发情况院方可以调用储备的应急物资，保证填补供应。

(5) 院方将逐步重视医用织物智能化流程监管系统的使用和推广，要求洗涤服务商应当能够具备相关设备并做好准备工作，能够按照院方要求实现扫码、识别、信息管理与芯片缝制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质量标准和其他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证收到的衣物数量与送回的衣物数量保持一致。如发生差错或问题，及时记录，填写单据，分清责任。若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应由乙方及时补救，如确属乙方无法补救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向乙方结算服务款项。

4、如推广医用织物的电子芯片使用，硬件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应对提供的设备质量负责。

5、其他责任与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按照有关行业的洗涤标准和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

2、乙方洗涤时使用的洗涤、消毒用品及洗涤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

生及环保标准，洗涤消毒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3、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 (1) 洗涤物品不能及时送回医院，影响医院正常运转；
- (2) 送返干净物品数量少于收取量；
- (3) 所洗物品干净度、平整度、折叠、缝补不达要求的。

4、针对一般脏污衣物，按照正常程序投料洗涤，保证质量达标。如果违规操作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洗涤公司负责特殊感染的医用织物进行单独洗涤，并须经过严格的消毒处理，因消毒的质量问题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后，须赔付医院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另向医院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5%的违约金。

6、乙方应将患者衣物与工作人员衣物进行区分，分类洗涤，严禁将病患衣物与工作人员衣物混合洗涤，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其全部责任。

7、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1%（每月），由洗涤公司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的程度，一般按原价的80%进行赔偿。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医用织物，经医院确认后，洗涤公司不在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8、洗涤公司返回的医用织物，质量检查须在出场前完成，尽可能杜绝不合格的产品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医用织物应负责免费重洗，如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数目的10%以上）不合格的医用织物，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使用，除免费重洗外，洗涤公司须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50%作为赔偿金额，该项扣费在支付洗涤费时一并予以扣除。重洗的被服应在24小时内清洗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送回甲方接收地点，若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5%的违约金，对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洗涤，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送回时间迟延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

9、洗涤公司负责按时送回洗净后的医用织物，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洗涤公司送回和收取的医用织物数目应完全吻合，如送回医院的洁净医用织物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洗涤公司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甲方应及时记录，制作短缺医用织物清单后由双方当事人

签字认可。如上述的医用织物短缺问题确属洗涤公司原因所致，且无法补救的，洗涤公司对医院予以一定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一般按缺失医用织物原价的80%进行赔偿。

交接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由科室留存，一份洗涤公司存档，一份交我院保存。记录可追溯1年。

10、每月应当向甲方负责人了解服务意见，及时改进服务和提高工作质量，并做书面记录，报甲方留存。

11、接受甲方指派代表的安全监控、检查和指导，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

12、若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事项，甲方可做出相关处罚处理。需扣款的可直接在洗涤结算款内减除。

13、乙方需与医院责任部门签署安全管理规定和车辆运输管理规定，需服从医院的管理。

14、乙方应当按甲方安排提供电子芯片缝制，做好扫码、识别、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乙方应对硬件设备爱惜使用，做好培训工作，不得故意损坏，如有芯片设备故障问题要及时上报。

第六条 结算价格及方式

1、结算价格：根据当月发生的实际洗涤数量，以单价 1.98（元/件）按月支付。

2、支付方式

(1) 按月实际洗涤量结算服务费用，每月末根据双方统计记录的单据，对数无误后双方签字，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甲方接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洗涤服务费（如遇节假日或财务封账，付款时间则顺延）。应当明确甲乙双方的银行信息。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乙方应确保甲方送洗物品的正常使用，不得因停水、停电等客观因素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转。

2、乙方延迟收取或延迟交付洗涤物品的，甲方将酌情扣减当期服务费。

3、乙方洗涤质量如果不符合外观、卫生、消毒质量等要求的将支付违约金或扣减洗涤服务费金额。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针对甲方交付洗涤的严重脏污，经使用有关化学试剂也无法去除的，或者因使用消毒剂或高温引起的衣物变性、脱色、变质等，乙方应做出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免责，否则乙方应做相应赔偿。

2、洗涤不合格率控制在总洗涤量的千分之三以内，在此范围内乙方免于责任，超出此标准的部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予以赔偿。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或不能履行，乙方应在一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其理由，并及时递交书面说明。同时，在事件消除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获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免责。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正式执行日期应由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3) 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甲方每季度收集相关科室对洗涤、缝补、熨烫等服务的质量满意度信息。

4、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中途转让合同权给第三方，否则视乙方单方擅自违约。

5、若某一方因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90天向对方书面提出，应方需在5天内书面回复，届时乙方需确保甲方平稳过渡，至与下一个受托方完成交接为止。

6、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在甲方主责科室备案，如因乙方未通知甲方，擅自更换工作人员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地震、战争、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含甲方发生政策性业务撤并和管理规定的改变），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均以书面形式送达。

2、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45号

联系电话：01083198758

3、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2号金泰华云写字楼B座305室

联系电话：13811924768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做好相关事宜的交接手续。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2.8.30

乙方：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609006753902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2.8.30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公司资质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007222Z-01-01-C03

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用公用经费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评标工作已于2022年8月10日结束，评标结果已在指定媒体公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人最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小写) 7339151.56 元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壹元伍角陆分

服务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服务时间为一年。

注意事项：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持本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示。

招标人联系方式：010-83198758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8001293-8025

特此函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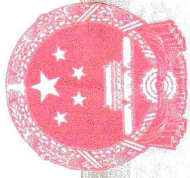
招标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00458605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文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代收洗衣、保洁服务、商贸信息咨询(不含中
介服务); 洗涤设备安装及维修; 清洗服务; 销售医疗器械
I类、II类; 销售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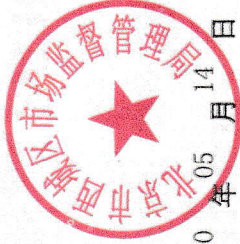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5月13日至 2037年05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2号7号楼305室(德胜园
区)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洗染行业 专业资格证书

(副证)
京洗协字第0034号

企业名称：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2号B305

法定代表人：高文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企业等级：达标企业

经营范围：洗衣服务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发证日期：2018 年 5 月 19 日

说明

- 一、北京市洗染企业《专业资格证书》是洗染企业取得洗染经营资格的基本条件。
- 二、洗染企业《专业资格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需悬挂于店堂醒目位置。
- 三、洗染企业《专业资格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
- 四、每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洗染企业需持《营业执照》副本、洗染企业《专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进行年度检验。

洗染企业年检情况

--	--	--	--

